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拟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业EMS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数字”）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业EMS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惠州数字拟作为投资主体，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惠州市马安镇约6万平方米土地，建设公司电子产业EMS服务一体化项目。

2018年12月10日，惠州数字已竞得地块编号为GP2018-19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告日，惠州数字已付清款项，尚未交接土地使用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拟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业EMS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全

资子公司本次终止对外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对外投资原因

意向书签署后，项目前期进度良好，惠州数字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根据该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 26,740,000 元。现因该土地所属区域进行重新定位调整，致使项目及相关合同无法按预期履行。经各方协商，惠州数字及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合同，另行规划新的用地方案。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收回惠州数字 2018 年 12 月竞得位于马安工业发展集中区（北）MABY-02-07-01 地块总面积 300005 万平方米、宗地使用权 28327.23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

2、同意先行退还惠州数字缴纳的 2,128.2937 万元（已扣除挂牌前期费用 10.9063 万元）土地出让金，定金 534.80 万元按市建设用地领导小组会议有关规定执行（惠建用字【2019】4 号）。

3、同意解除原出让方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受让方惠州数字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4、由于机构改革原因，原出让方为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现改为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三、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